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及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並不利於亦不適合本公司，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Yu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為增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如董事預計因差旅或其他情況而不在辦公室，其會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號碼維持公開溝通專線；及(iii)所有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持續向聯交所更新該等信息的任何最新變動。於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時，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該等信息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崔進先生及趙明璟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崔先生為本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助理。崔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崔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委任崔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為向崔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趙先生（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符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崔先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其職責。

倘趙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隨即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供評估崔先生在趙先生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崔先生及趙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列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交易活動的合理細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損益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的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規定，規定中凡指「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個年度」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個年度」（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疫苗的研發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的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充分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最新的資料；且董事確認，公眾[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